

收文編號：1100003829

議案編號：1100413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18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五十二)「食品安全書面報告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食安字第 1100168591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檢送「食品安全書面報告」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【決議事項(五十二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鄭立法委員正鈐(均含附件)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

食品安全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行政院

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：食安相關課題一直是台灣民眾認為最重要的課題，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作為無法完全回應民眾期待，未能真正體認臺灣民眾的需求，未能做到苦民所苦。爰要求行政院提出食品安全書面報告【決議事項：(五十二)】。茲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泛，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，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(下稱食安辦)積極推動跨部會源頭管理、三級品管、食品追溯追蹤，建置食品雲等機制，協調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。
-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持續協調督促相關機關強化資源整合及橫向合作，近 2 年食安辦已召開 34 次跨部會會議，針對重大民生食品加強管理與稽查，完成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、醬油、蛋品、蜂蜜及市售蔬菜殘留農藥等項目，不合格者皆依法處辦，重要聯稽成果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，貫徹政府查緝非法食品，減少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決心，並召開 12 次食品雲與推動學校午餐「三章一 Q」會議，強化食安資訊公開及溯源與穩定供應學校採用安全國產生鮮食材，落實食安五環管理機制。
- 三、另為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，加強相關應變管理，食安辦亦積極參與 13 次由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、本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及本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三方建立例行性跨部會協調會報，及時掌握食品安全與標示等管理措施推動進度，必要時啟動跨

- 部會檢討及協調機制，同時與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，俾維護民眾食用安全。
- 四、對於國人持續關注之美豬美牛議題，食安辦賡續督導衛福部落實「源頭管理、明白標示」，使消費者一目瞭然、自由選擇，同時研議具體作法嚴格把關，包括：實地查廠、新增貨號、逐批查驗、清楚標示、溯源追蹤及嚴格稽查，保障民眾食用安全。
- 五、前開把關措施自 110 年 1 月起，所有進口豬肉品項於邊境逐批查驗，並依原訂有及跨部會增訂之 63 項豬內臟雜碎之貨品分類號列，規定逐項查驗，合格後才放行，同時於每個上班日均於相關部會網站公布「豬肉儀 表 板」（網 址：<https://ifi.fda.gov.tw/ifi/pfp/cp/pfpcp0706q.jsp>），公開透明臺灣豬與進口豬佔比、進口國來源地、檢驗結果等資訊供社會各界查詢，以降低國人對於豬肉安全疑慮。
- 六、另為強化臺灣豬的競爭力，本院督導農委會啟動百億產業轉型計畫，協助養豬產業全面升級，也鼓勵國人優先選擇臺灣豬；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午餐一律使用臺灣豬，於 109 年底前全面完成與團膳業者之契約更新事宜，並且大幅提高學校午餐使用「三章一Q」國產食材之獎勵金，以各項具體措施回應民眾及產業之期待與需求。